

抵押、质押与留置的区别是什么？

??2、质押，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凭证移交债权人占有，以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动产质押的特点：债务人或第三人（质押人）须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提供动产的债务人或第三人是动产的所有人，动产质权的行使须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为前提。

质押与留置的区别在哪里？抵押、质押与留置的区别在哪里？

了解那些财产可用于抵押、质押和留置，抵押、质押和留置有何特点以及设立抵押、质押和留置的方式及程序，对于正确运用担保物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可用于抵押、质押与留置的财产

1、依法可用于抵押的财产有：

-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 (3) 以 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4)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5) 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使用权；
- (6) 交通运输工具；
- (7)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土地所有权；耕地、宅基地、自留山、自留地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